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鄺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龔偉南神父	校監	)	華德學校
黃綺霞女士	校長	)	華德學校
李麗梅女士	前任校長	)	華德學校
陳麗冰女士	家長教師會會長	)	華德學校
浦偉明先生	項目工程師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為議程三  
(iv)列席  
會議

陳耀強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仲南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吳錦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楊志權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明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凱程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徐佳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三次會議，並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陳凱程女士接替已調職的蔡志豪先生出席食環會會議，委員同意就蔡先生過去對食環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2. 主席表示譚美普議員已於一個月前順利生產，母女平安。秘書處在會前已收到譚美普議員的書面通知及醫生證明書，表示因懷孕產子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請委員通過譚議員缺席是次會議的申請。譚議員的缺席申請獲得通過。另外，食環會增選委員吳智培先生亦因病未能出席是次食環會會議。秘書處在會前已收到吳智培先生的書面通知及醫生證明書，因

此請委員通過吳先生缺席是次會議的申請。吳先生的缺席申請獲得通過。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3. 食環會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3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黃大仙區二零一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3 號)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介紹文件。

6. 委員反映黃大仙區內鼠患問題愈趨嚴重，詢問食環署於歲晚清潔大行動中有否針對鼠患的措施。

7. 陳耀強先生回應指於進行歲晚清潔大行動的過程中，防治鼠患的工作亦會同時展開。

8. 主席促請食環署於區內加強防治蟲鼠的工作。

三(ii) 甲午年黃大仙區年宵市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3 號)

9. 陳耀強先生介紹文件。

10. 委員就年宵市場的安排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肯定食環署於回收花卉及盆栽方面的工作，認為此舉能減少資源浪費及為有需要的人士增添過年氣氛；

- (ii) 建議食環署考慮擴大黃大仙區年宵市場的規模，增加攤位數目，以吸引人流；及
- (iii) 要求食環署於進行公開競投前在食環會討論有關投標的安排，例如不同種類的攤位數目，以增加年宵市場的吸引力。

11. 陳耀強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總括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於每次年宵市場舉辦後均會進行檢討，包括檢討是否有空間增加攤位數目及是否需改變不同攤位的比例；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所舉行的公開競投中，有二十二個濕貨攤位未能租出，反映此類攤位並不是十分受歡迎；及
- (iii) 同意於下次進行公開競投前先在食環會討論有關年宵市場的安排。

12. 主席要求食環署於年宵市場舉辦後盡早提交有關各種攤位的投標率及人流等資料，以檢討是否有改善的空間，例如增加攤位數目，並於下次食環會再作討論。

三(iii) 二零一四年黃大仙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3 號)

13. 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林仲南先生介紹文件。

14.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滅鼠運動主要圍繞私人樓宇及公共街道進行，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公共屋邨的防治蟲鼠工作。

15. 林仲南先生回應指該等私人及公眾地方乃食環署防治蟲鼠隊的工作地點。食環署於進行滅鼠運動時，會於公共屋邨進行防治蟲鼠的宣傳教育工作，例如教育有關管理公司加強防治鼠患的措施。

三(iv) 有關華德學校反映華人基督教墳場擴建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3 號)

1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       |                |       |
|-------|----------------|-------|
| (i)   | 黃大仙區議員         | 陳偉坤先生 |
| (ii)  | 華德學校校監         | 龔偉南神父 |
| (iii) | 華德學校校長         | 黃綺霞女士 |
| (iv)  | 華德學校前任校長       | 李麗梅女士 |
| (v)   | 華德學校家長教師會會長    | 陳麗冰女士 |
| (vi)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項目工程師 | 浦偉明先生 |

17. 陳偉坤議員介紹文件。

18. 華德學校校長黃綺霞女士提交並以簡報輔助介紹題為『強烈不滿「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擴建工程」』的文件(附件一)。

19. 委員就有關墳場擴建工程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簡述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六月二十六日、八月十四日和十二月十八日的食環會會議的討論重點。指出食環會與食環署、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聯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主要討論了墳場擴建工程對黃大仙區的人流及車流、環境及景觀的影響；
- (ii) 澄清區議會並非沒有關注學童的福祉。指出食環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分別承諾如有需要，可與聯會聯絡，要求聯會就靈灰安置所的設計、外觀及對學校和附近居民的影響向區議會作出詳細介紹，及蒐集相關部門對有關申請的意見，並考慮申請人有否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地區人士對有關工程的關注，再作出審批。並詢問食環署於審批聯會擴建墳場的申請時有否諮詢相關持份者及諮詢的內容和結果；
- (iii) 強調黃大仙區議會在審議有關墳場的擴建計劃時，並不知悉聯會曾就擴建計劃與華德學校進行磋商，並指擴建計劃不會影響學校的環境，故只能基於食環署、聯會及相關政

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討論。因此，黃大仙區議會當時是在沒有掌握完整的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支持墳場擴建的決定；

- (iv) 指出食環會在過往多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時，確立了三大原則，分別是確保交通暢順及人流安全、與社區持份者進行有效而密切的溝通及適當評估社區環境衛生情況並定出妥善方案；
- (v) 指出黃大仙區議會已要求聯會日後計劃類似擴建工程前，必須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vi) 指出無論口頭或書面協議皆為承諾，詢問聯會為何墳場現時的擴建工程圖則與其所聘請的工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發給校方的信件中所承諾的安排有所不同；及
- (vii) 指出如有證據顯示聯會於諮詢區議會期間刻意隱瞞重要資料，區議會有權收回支持墳場擴建的決定。

20. 陳耀強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指，根據食環署資料顯示，聯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委託顧問公司向屋宇署遞交有關擴建工程計劃的申請，屋宇署就有關工程的申請諮詢了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規劃署、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該些部門對申請並無反對或無意見提出，屋宇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批准有關工程的圖則。食環署經過考慮後，認為有關申請已符合屋宇署的要求，也不會對附近環境衛生造成滋擾，而且相關政府部門並無提出反對及該申請得到區議會相關委員會支持，於是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書面同意有關申請。食環署並不知悉聯會與華德學校於二零零六年曾就有關工程圖則有所溝通。

21. 聯會代表項目工程師浦偉明先生感謝委員就墳場擴建工程提出的意見，他回應指建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致華德學校的信件中所附載的工程圖則乃初步諮詢方案，並非向學校承諾有關工程將按該圖則進行，聯會只承諾於規劃工程時會盡量設法維持充足的陽光及空氣流通，以使學校的環境不受影響。現時聯會在進行有關工程時仍遵循此原則，他在本月十二日代表聯會與華德學校開會商討時，提出了一些建議措施，包括加大牆孔及將部分混凝土牆改成玻璃牆等，以維持學校的陽光和空氣流通。

22. 黃綺霞女士承認浦偉明先生確曾於本月十二日與校方商討有關墳場擴建工程的事宜，唯聯會方面未能答應學校修改工程圖則，以使有關大樓在擴建工程完成後面向學校操場的部分與學校圍欄的高度一致。

23. 主席總結，有關議題將於下次食環會會議再作討論，要求食環署及聯會分別派出負責該項目的人員出席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食環會會議，向食環會作進一步解釋及回應委員的提問。

[秘書處會後註：食環會主席於會後要求秘書處代草擬信件分別致食環署及聯會，要求雙方就上述議題於下次食環會前提供補充資料，及委派代表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有關信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秘書處寄出。]

三(v)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3 號)

24.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3 號)

25. 主席表示文件就食環署、房屋署、消防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黃大仙區執行街道管理工作進展的情況，向委員提供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並詢問委員就報告內容有沒有意見提出。

26. 莫健榮議員指牛池灣鄉內部分有店鋪於地下「種釘」，懷疑以非法方式搭建簷蓬及阻塞街道，詢問食環署就店主非法阻街所發出的傳票是否包括該些店鋪。

27. 陳耀強先生回應指就店主非法阻街所發出的傳票大部分針對牛池灣村鄉內的店鋪，食環署已於鄉內加強執法行動。至於店鋪於地下「種釘」則不屬於食環署的執法範圍。

28. 主席要求秘書處將有關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跟進。

[秘書處會後註：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有關個案轉介九龍東區地政處跟進。]

#### 四 其他事項

##### 四(i) 有關「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4」活動

29.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4」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請各委員備悉並踴躍參與是次活動。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0. 食環會第十四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L/M3 to HADWTSDC 13-15/5/1 Pt. 11



*Bishop Walsh Primary School*

華德學校

150 Junction Road Kowloon  
九龍 聯合道 150 號Tel: 2337 2058 Fax: 2336 1664  
www.bishopwalsh.edu.hk

敬啟者：

強烈不滿

「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擴建工程」

本校於 2005/2006 年度得悉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準備擴建，當時受對方委托的建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蒲偉明先生主動與學校接觸，討論有關的工程。初期的建議是一座五六層高的建築物，當時學校提出反對意見，並要求球場位置的建築物高度與學校圍牆高度相約。對方修訂有關的設計，於六層高的建築物的中間部分（亦即對著華德學校籃球場的部分）留空，形成一個凹字形的設計，當時校方亦收到建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2 月 20 日發出的信函及圖則，以確認雙方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的討論結果。校方當時亦曾向建築公司表示同意有關的設計。

本校一直深信對方會信守承諾，故此從未有過問有關的工程，想不到本年 11 月初，學校發現墳場進行工程，再聯絡墳場，才驚覺現在的設計與當時有相當大的分別：本來向我們球場部分的樓高從一層變成了三層。

本校並不反對興建骨灰樓，事實上於 2006 年亦接納有關擴建的建議。我們要捍衛的是學生的利益，確保學生有理想的學習環境。期望對方尊重學校及學生的權利，平衡學生利益及墳場發展。

學校堅持墳場於擴建時，面向球場的位置不高於現時的圍牆，原因是擴建的骨灰樓與學校相距不足一米，與校園的距離極近，現在興建中的建築物樓高與校舍相約，加上學校校舍的 U 型結構，使操場成了一口井，學生將要處身於一個被四面高牆圍繞的校園，那種侷促的感覺不言而喻；再加上擴建的三號大樓儼如一道屏風，我們無從估計當建築物建成後對空氣流通影響，特別是在夏天天氣酷熱及空氣污染嚴重時，情況必定更惡劣。而大樓建成後，學校的日照的時間會減少，特別在花園的部分，會被遮擋大部分的陽光。再者，於春秋二祭前後的周末期間，學生仍要上課後班，加上聯合道附近有多所學校，附近的人流會對學生出入造成影響。

對於墳場出爾反爾，違背承諾，本校校董會及家教會表示強烈不滿，亦無法接受。墳場代表向我們表示多番與區議會周旋，才得以獲批准工程進行。我們不明白為甚麼在



*Bishop Walsh Primary School*

華德學校

150 Junction Road Kowloon  
九龍 聯合道 150 號

Tel: 2337 2058 Fax: 2336 1664  
www.bishopwalsh.edu.hk

多次的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對方都未有提及與華德學校曾就工程達成的協議；更不明白食環署既沒有向學校諮詢，又沒有到學校視察環境，是如何評估工程對墳場附近的環境及市民的影響呢？至於區議會於2012年5月至12月於多次會議中討論墳場擴建的議程，無奈沒有一個與會者關顧到學童的福祉，我們亦深表遺憾。

也許學校的聲音是微弱的，也許學生的學習環境對大眾來說是微不足道的，也許我們這個社會就是只講程序，而妄顧道義和社會責任，以致食環署一句「並非由我們作諮詢」，墳場方面一句「我們跟足程序」，就可以將責任和承諾推得一乾二淨。

建築公司代表曾於2013年12月12日與本校開會交換意見，我們亦再次提出我們的要求：按2006年方案，向著學校球場的建築物部分維持與學校圍牆鐵絲網相約高度；對方指這是沒有可能的。學校最憂慮的是工程不斷進行，我們現在是俎上肉，任人宰割。

假如墳場是重視誠信，願意履行社會責任的，就應拿出誠意，認真考慮學校的要求，實踐承諾。現階段，則應暫停工程，切實與校方商討。我們亦衷心盼望區議會能從中協調，為莘莘學子出一分力。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暨全體委員



華德學校校董會  
華德學校家長教師會 謹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